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关于坚决防治蚊蝇孳生的规定》部分条款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　　为切实改善本市的环境卫生状况，保障人民健康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防治蚊蝇孳生的规定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：　　本市城区、近郊区（包括农村地区）和远郊区的城镇、工矿区内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等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，街巷、广场、游览区、市场等一切公共场所（以下简称公共场所）和居民住宅院落，必须分别按照国家和本市市容环境卫生、食品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规定，清除蚊蝇孳生条件。　　二、第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：　　近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饲养禽畜，应搞好饲养场所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，清除蚊蝇孳生条件。近郊菜区堆肥场，由乡政府统一规划设置，垃圾处理场、粪库、粪池等，应做好卫生保洁工作，粪库、粪池应加盖密封。在蚊蝇孳生季节，应经常喷洒高效低毒杀虫药。　　三、第二条第（一）项修改为：　　（一）单位违反本规定的，由环境卫生管理机关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处责任单位500元至5000元罚款，处责任人100元罚款。逾期不改正的，对责任单位按日加处100元罚款。　　四、第二条第（二）项修改为：　　（二）公共场所违反本规定的，由环境卫生管理机关按第（一）项规定处罚公共场所管理单位；属于专业清洁队保洁的公共场所，处罚保洁的责任单位；属于单位卫生责任区范围的，处罚责任单位。　　五、第二条第（三）项对责任户或共同责任户的罚款额由5元改为50元。另增加一句为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本规定的，按第（一）项规定处罚，农户违反本规定的，处50元罚款。　　六、第三条修改为：　　本规定由区、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各级环境卫生管理局、卫生局及市容环境卫生监察组织、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必须依法管理，严格执法，认真履行职责。　　另增加一款为第二款：　　近郊农村地区未设立市容环境卫生监察组织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实施处罚。　　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中的“镇”和“镇人民政府”，一律改为“乡（镇）”和“乡（镇）人民政府”。　　七、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1990年8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防治蚊蝇孳生的规定》依照本决定修正后重新公布。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防治蚊蝇孳生的规定（修正）　　（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修正）　　为消灭蚊蝇，改善环境卫生，保障人民健康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：动员全社会力量，坚决防治蚊蝇孳生，做到人人动手灭蚊蝇，实现处处无蚊蝇。　　一、本市城区、近郊区（包括农村地区）和远郊区的城镇、工矿区内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等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，街巷、广场、游览区、市场等一切公共场所（以下简称公共场所）和居民住宅院落，必须分别按照国家和本市市容环境卫生、食品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规定，清除蚊蝇孳生条件。　　厕所、下水道口、垃圾站（桶、箱）、污物容器、雨水污水蓄积地等一切易于孳生和聚集蚊蝇的处所，必须分别采取冲洗、消毒、打扫、平整等卫生措施，严格防止蚊蝇孳生、聚集，及时消灭蚊蝇和蚊蝇幼虫。　　食品生产经营厂店、饮食业摊商、单位内部食堂等一切易招蚊蝇聚集的场所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消灭蚊蝇。　　单位、居民住宅院落，必须经常保持院内公共卫生和家庭卫生，做到室外无蚊蝇孳生地，室内无蚊蝇。　　近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饲养禽畜，应搞好饲养场所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，清除蚊蝇孳生条件。近郊菜区堆肥场，由乡政府统一规划设置，垃圾处理场、粪库、粪池等，应做好卫生保洁工作，粪库、粪池应加盖密封。在蚊蝇孳生季节，应经常喷洒高效低毒杀虫药。　　二、违反本规定，造成蚊蝇孳生、招致蚊蝇聚集和发现蚊蝇不予消灭的，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。　　（一）单位违反本规定的，由环境卫生管理机关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处责任单位500元至5000元罚款，处责任人100元罚款。逾期不改正的，对责任单位按日加处100元罚款。　　（二）公共场所违反本规定的，由环境卫生管理机关按第（一）项规定处罚公共场所管理单位；属于专业清洁队保洁的公共场所，处罚保洁的责任单位；属于单位卫生责任区范围的，处罚责任单位。　　（三）住宅院落居民违反本规定的，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镇（乡）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，并处责任户或共同责任户50元罚款。居民住宅楼的公用区域违反本规定的，对住宅楼管理单位按第（一）项规定处罚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本规定的，按第（一）项规定处罚，农户违反本规定的，处50元罚款。　　三、本规定由区、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各级环境卫生管理局、卫生局及市容环境卫生监察组织、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必须依法管理，严格执法，认真履行职责。　　近郊农村地区未设立市容环境卫生监察组织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实施处罚。　　四、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发动群众，订立公约，开展竞赛和检查评比，落实消灭蚊蝇的各项措施。市、区、县、镇（乡）和街道办事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做好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，并有权对同级环境卫生管理机关、卫生防疫机关进行监督。　　五、环境卫生管理机关、卫生防疫机关和街道办事处、镇（乡）人民政府不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的，其上级机关要追究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　　六、本规定具体实施中的问题，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解释；有关食品卫生管理的问题，由市卫生局负责解释。　　七、本规定自1990年9月1日起施行。